

第一篇 总 述

第一篇
总 述

第二篇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

第三篇
多元开发与经营

第四篇
科技发展与教育培训

第五篇
企业改革与管理

第六篇
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七篇
精神文明建设
与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篇
石油企事业
单位概览

第九篇
机构与干部

第十篇
中国石油天然气
工业大事纪要

第十一篇
附 录

综 述

一九九五年陆上石油工业 继续取得新的进展

1995年,陆上石油工业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实施“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按照“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发展”的新思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管理,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原油、天然气生产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一、油气生产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1995年,全国陆上共生产原油14065万吨,生产天然气170.2亿立方米,分别比1994年增加106万吨和7.4亿立方米。全国陆上21个油气田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大庆、胜利、辽河三大油田,依靠科技进步,认真进行综合调整,努力提高开发水平,产量继续保持稳定和增长,为全国原油产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发挥了主力军作用。1995年大庆油田原油产量达到5600.7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在5000万吨以上的水平上,已连续稳产20年。胜利油田经过大量艰苦细致工作,原油产量连续第9年保持在3000万吨以上水平。辽河油田原油产量达到1552万吨的历史最好水平,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

西部油田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势头,显示出作为战略接替区的良好发展前景。1995年,新疆克拉玛依油田生产原油790万吨;吐哈油田生产原油220万吨,比1994年增加79万吨;塔里木油田生产原油253万吨,比1994年增加58万吨;长庆油田生产原油220万吨,比1994年增加24万吨。

其它如华北、大港、吉林、青海、江苏、冀东、延长、安徽等油田,原油产量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中原、河南、江汉、玉门、滇黔桂,也都分别完成了年度计划。1995年,四川生产天然气72亿立方米,原油产量达到17.2万吨,按油气当量计算,达到735.2万吨。

1995年全国陆上油气生产形势比较好,主要原

因是:

(一)全国陆上油田,特别是东部进入高含水采油阶段的油田,大力推广“稳油控水”系统工程,取得了明显效果。1991年全国陆上油田年含水上升率为2%以上,从1992年推广实施“稳油控水”工作,当年油田含水上升率就下降到1.2%,1995年又下降到0.28%左右,油田含水上升速度明显得到控制。同时控制了产量递减,老井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从1992年的84.4%,上升到86%,为东部油田产量保持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开发建设了一批新油田,动用地质储量36184万吨,增加可采储量13892万吨,全年共新建原油生产能力1624万吨,有力地保证了全国原油产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投产新井增加,老井增产措施进一步加强。1995年与1994年相比,多投产新井3091口,增产原油56.5万吨;老井增产措施增加1000井次,有效率提高了2.1个百分点,增产原油48万吨。

(四)老油田周围实施滚动勘探开发,共探明石油地质储量10887万吨,当年开发动用10367万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五)西部原油外运形势好转,为油田上产创造了比较有利的外部环境。1995年西部原油东运578.94万吨,比1994年增加了140.24万吨,使新疆三大油田基本没有关井限产,保持了生产的正常运转。

二、油气勘探取得一批重要成果

1995年是近几年获得勘探成果比较多的一年。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94310千米,三维地震7526平方千米,分别完成年计划的96.8%和121%。完成各类探井799口,其中新获工业油气流井350口,探井成功率达到43.8%。全年陆上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6亿多吨,天然气地质储量945.47亿立方米,分别完成年计划的131%和115%。新增控制石油地质

储量 32791 万吨, 天然气控制储量 1375 亿立方米。新增预测石油储量 144743 万吨, 天然气预测储量 1606 亿立方米。

全年共发现 3 个亿吨级油田, 两个 5000 万吨到 1 亿吨级的油田, 还发现 3000—5000 万吨级油田 4 个, 1000—3000 万吨级油田 15 个。以及一批具有开拓意义的新盆地、新凹陷、新层系, 共取得 52 项重要成果。同时勘探效益也有了明显提高。据统计, 1995 年每口探井和每米进尺获油气储量分别为 83 万吨和 327 吨, 比“八五”平均水平分别提高 20% 和 17%。

西部地区, 以塔里木、准噶尔、吐鲁番三大盆地为重点, 进一步扩大勘探领域, 积极寻找战略接替资源, 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新增石油地质储量 2 亿吨。

天然气勘探取得较大进展。四川盆地川东地区大天池构造带的沙坪场潜伏构造, 通过进一步工作, 含气面积由 1994 年的 19 平方千米扩展到 46.5 平方千米, 控制储量由原来的 125 亿立方米增加到 281 亿立方米。还新发现了川东蒲西构造, 预测含气面积 19.7 平方公里, 预测储量 102 亿立方米。

陕甘宁盆地天然气勘探在上古生界获得两项重要发现。一是在伊陕斜坡新控制含气面积 132 平方公里, 控制天然气储量 110 亿立方米, 预测储量 145 亿立方米。二是在中部气田东北缘 141 井, 获气层 7.1 米、含气层 6.8 米, 根据砂体分布范围预测, 含气面积为 356 平方公里, 预测天然气储量 446.5 亿立方米。

三、对外开放格局正在形成

1995 年陆上共签订对外石油合作合同和协议 9 个, 其中风险合同 6 个。到 1995 年底止, 陆上石油对外合作面积已达 15 万平方公里, 合同吸引外资额达 15 亿美元。各合同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7507 万美元。其中, 赵东合同区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该合同区面积 197 平方千米, 勘探期合同吸引外资 1400 万美元。目前已完成二维地震 390.5 千米, 完钻探井 2 口, 进尺 5678 米, 评价井 4 口, 进尺 6919.5 米,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426 万美元。初步控制含油面积 9.4 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 1457 万吨。

塔里木盆地塔东南一区块、三区块石油勘探合同和塔东南四区块物探协议, 合同面积为 38765 平方千米, 合同吸引外资 15800 万美元。目前已完成地震测线 4123 千米,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587.37 万美元。其中塔东南一区块发现两组构造, 塔东南三区块也发

现与下古生界逆冲断裂带或地层不整合带有关的圈闭。

1995 年签定的松辽盆地西北部深层、青海大风山—鄂博梁、冀东老堡、蛤坨四个勘探合同, 合同面积 42116 平方千米, 合同吸引外资 7900 万美元。各合同项目正在进行地震资料重新处理, 开展综合研究, 积极准备开展石油作业。

在搞好国内招标区块对外开放的同时, 积极参加国外油气勘探开发。1995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获得了一块风险勘探区块, 第一口探井已经开钻。还在苏丹获得一个勘探开发区块。同时, 与伊拉克签订了一个具有相当产能规模的油田开发协议, 与科威特签订了一个 3.91 亿美元的集油站建设项目, 标志着我国陆上石油对外工程承包迈出了一个大步子。1995 年, 石油装备制造出口额达 4000 万美元, 比 1994 年增加 2100 万美元。

四、科技进步取得新的成果

1995 年, 石油科学技术工作在与生产建设的结合上, 迈出了新的步伐, 在提高勘探、开发水平和经济效益上见到了明显成效, 科学技术对石油生产发展的贡献值进一步加大。根据 1995 年对“八五”科技攻关研究项目的鉴定验收, “八五”期间, 共研究提供了 150 余项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 其中有 48 项获国家级奖励, 有 25 项技术取得了重要进展。科研成果转化率达 80% 以上, 科技进步对石油经济增长的贡献值达 43%。

在地质勘探上, 低熟油理论、煤成烃理论等研究取得重大进展, 盆地模拟、圈闭描述、油藏描述得到广泛应用, 攻克了全三维地震资料处理技术、叠前深度偏移处理技术。在油气田开采上, 完善和推广了“稳油控水”工艺技术系列, 攻克了低渗透油气田开采技术难点, 完成了注聚合物三次采油工业化试验。在钻井工程技术上, 丛式井、定向井、水平井技术取得长足进步, 深井钻井取得新的突破。同时在油田地面建设、油气集输、储运、机械装备及炼油化工等方面, 也取得了一批新的重要科技成果。特别是大庆油田稳油控水和塔里木沙漠公路修筑技术, 获 1995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就奖, 为石油科技战线再一次赢得了荣誉。

1995 年, 石油科技工作围绕“以经济效益为中心, 加快发展”的新思路, 在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上突出了五个转变: 一是把科技工作由重水平、重成果, 转变到重在形成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 二是把科技工作的主要精力由抓项目、抓成果、

抓奖励,转变到抓规划、抓战略、抓队伍、抓改革的轨道上来;三是把科学研究的重点由模仿为主,转变到模仿和创新相结合轨道上来;四是把科技管理由政府式、学院式,转变到以市场牵动为主、部门推动为辅的轨道上来;五是把科研范围由求大、求全,转变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重点的轨道上来。并以此对石油科技体制进行了改革和调整,主要是:从整体规划出发,对现有科研机构进行宏观调控和结构调整;大力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建立起一批国家级和总公司级学科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工业试验基地等;建立科学研究、推广、工业化一条龙新型管理体制;调整充实科技服务体系;形成开放、竞争、协作的科研及成果转化机制。

五、多元开发初步形成规模

经过近几年产业结构和队伍结构调整,石油多元开发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建立了一大批具有规模经济实力的骨干企业。1995年多种经营共实现销售收入200多亿元,创利税17亿元。

通过新建和扩建一批炼油厂和石化厂,总公司炼油能力已达2000多万吨。同时建设了一批高起点、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多元开发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了炼油化工、机械电子、建材、轻工、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商饮服务等六大支柱产业。到1995年底,多种经营从业人数已达到53万人。

1995年,石油多元开发工作把实施多元开发与调整产业结构、队伍结构结合起来,立足于构筑六大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抓了多种经营的产业化、规模化和集团化,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六大支柱产业,上了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项目。全年由总公司扶持贷款项目的总数,虽然比1994年减少30多个,但项目的平均规模却有较大提高,其中产值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占50%,产值规模上亿元的项目超过了十分之一。而且这些项目多是经济效益好、潜在市场大的改、扩建项目,投资回报有保证。目前,石油多种经营系统销售收入上千万元的企业已经占10%以上,其产值占到总产值的近40%。还出现了20多家销售规模超亿元的多种经营企业和企业集团,40多家多种经营销售规模上亿元的油田二级

单位。

六、企业经营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1995年,在继续实行“两定、两自、一挂钩”的基础上,陆上石油企业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逐步从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和资产经营型转变,由过去主要靠堆工作量来完成储量、产量任务,开始向注重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转变;由过去只注重生产过程的管理,开始向既重视生产又注重经营管理转变;由过去向上伸手要项目、要投资,开始向依靠科技进步,挖掘内部潜力,靠内涵求生存、求发展转变;由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组织生产,开始向运用市场机制组织生产经营转变。

1995年,陆上石油企业普遍实行了预算制,积极推广资金集中管理、成本目标控制等经验,加强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全系统投资增长速度,由“八五”前四年的21.9%降至7.1%,下降14.8个百分点。同时,总公司指令性计划调控范围进一步缩小,初步形成了勘探、开发、劳务承包等技术市场。全系统已有40多个地震队、近200个钻井队、60多个井下作业队,以及绝大多数油建施工队伍和机械制造厂,开始进入市场,封闭型的经营格局正在打破。

在劳动人事管理方面,全面推行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干部实行本人申请干、群众拥护干、组织批准干的“三干法”,工人实行上岗、试岗、待岗的“三岗制”。这些都加速了陆上石油企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进的步伐,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七、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

1995年,全国陆上石油企业共为国家提供统配商品原油13322万吨,外供商品天然气90亿立方米。油气生产及加工实现销售收入1295亿元,实现利税269亿元,其中上缴国家税费179亿元,比税制改革前的1993年增加114亿元,增长1.75倍。出口原油1750万吨,为国家创汇20.9亿美元。总公司在财政上缴方面,仍然保持全国四大主要财政上缴部门之一的地位。

(吴 军 庞立波)

“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工业发展评述

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是我国陆上石油工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陆上石油工业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以来一系列重要精神,按照“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精心组织实施总公司确定的“三大战略”,依靠石油战线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的艰苦努力,石油勘探和油气生产全面完成了国家计划,改革与发展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油气生产方面。“八五”期间,全国陆上累计生产原油 69516 万吨,累计生产天然气 802.7 亿立方米,分别比“七五”期间多产原油 2141 万吨,多产天然气 97.7 亿立方米。1995 年,陆上原油产量达到 14065 万吨,比 1990 年净增 363 万吨;生产天然气 170.2 亿立方米,比 1990 年净增 17.7 亿立方米。继续保持了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

油气勘探方面。“八五”期间,全国陆上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28 亿吨,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5500 亿立方米,分别比“七五”期间多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3 亿吨,多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3594 亿立方米。特别是天然气勘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五年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相当于前 40 年的总和。

油气销售方面。“八五”期间,全国陆上累计为国家提供统配商品原油 65841 万吨,累计为国家提供商品天然气 469.1 亿立方米,分别比国家配置计划多提供商品原油 354 万吨、天然气 43 亿立方米。全国陆上各油气田生产的原油,已全部纳入国家配置计划。

原油加工方面。“八五”期间,总公司系统所属炼油厂累计加工原油 6245 万吨,生产汽、煤、柴、润四大类产品 3509 万吨,均比“七五”期间翻了一番。1995 年,总公司系统共加工原油 1637.4 万吨,生产汽、煤、柴、润四大类产品 935 万吨,是历年来加工原油最多的一年。总公司系统炼厂所产成品油销售,已成为我国油品销售的一个重要辅助渠道。

多种经营方面。“八五”期间,全系统多种经营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663.7 亿元,实现利税 61.4 亿元。199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 多亿元,实现利税 17 亿元。五年间,多种经营销售收入和上缴利税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31.5% 和 27.2%。

经济效益方面。“八五”期间,全系统共实现销售收入 4520 亿元,比“七五”期间增加 2997 亿元;上缴税费 526 亿元,比“七五”期间增加 363 亿元;原油出口创汇 124 亿美元。特别是通过国家调整油价和石油企业增加生产,加强管理,从 1994 年起全行业扭转了连续 6 年的政策性亏损。同时,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职工收入也有了明显增加。

一、全面组织实施“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保持全国原油产量持续稳定增长

“稳定东部、发展西部”,是“八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在对全国陆上原油生产格局,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后备资源接替状况,以及今后国家对油气产品需求等诸多方面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性决策,也是“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工业生产建设发展上的一个最显著特点。

经过建国 40 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石油工业基本形成了以东部为主的格局。1990 年,全国原油产量达到了 13828 万吨,其中东部地区原油产量占全国的 90% 以上,探明的储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但是,由于东部地区大多数主力油田已进入高含水、高采出程度阶段,平均综合含水率达到 80% 左右,老井自然递减率达到 14% 左右,原油生产将由逐年上升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而我国西部地区石油勘探程度还比较低,是世界公认的油气资源丰富的地区之一。如何在稳定东部原油生产的同时,适当集中力量,加快西部地区勘探开发步伐,对实现油气资源的战略接替,保持全国原油产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1 年,在全国陆上石油工业局厂领导干部会议上,总公司明确提出:东部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老油田综合调整,加快外围新盆地、新地区的勘探开发,努力进行二次创业,开辟第二战场,保持原油产量的基本稳定。西部地区要以新疆三大盆地为重点,适当集中资金和力量,采用“新体制、新技术、高速度、高水平”的工作方针,加快勘探开发步伐,努力增加储量,保持全国原油产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按照“油气并举”的方针,大力加强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力争使我国天然气工业上一个比较大的台阶。经过五年的艰苦努力,目前从全国油气勘探开发形势看,东部地区总体上保持了基本稳定,西部地区正在成为现实的战略接替地区,天然气勘探打开了新的局面,储量大幅度增长。全国石油工业发展的战略格局已基本形成。

东部地区。通过实施以“稳油控水”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调整及挖潜措施,稳产基础进一步得到加强。油田平均年综合含水上升率,由 1990 年的 1.76% 下降到 1994 年的 0.51%、1995 年的 0.28%;年产水量也从 1991 年的年增长 5229 万吨,下降到 1995 年的 1479 万吨。老油井产量年自然递减率控制在 14% 以内,比“八五”计划低 1 个百分点以上,相当于一年少递减 120 万吨。五年间,油田开发始终保持注采平

衡,地层能量比较充足。1995年,年注水85608万立方米,产液73828万吨,注采比达到1.03。大庆、胜利、辽河、大港、中原等几个主力油区,70%以上区块压力稳定上升,形成了对稳定生产十分有利的局面。同时,加强老油区内部和周围新盆地、新地区的勘探工作,加快动用现已探明的稠油、低渗透等难采储量,为保持产量的稳定提供了新的资源。五年间,新投入开发动用储量12.7亿吨,建成原油生产能力6400万吨,对保持东部原油生产的基本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西部地区。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勘探开发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五年间,共完成二维地震17.2万公里,比“七五”增长1.04倍;完成三维地震8330平方公里,比“七五”增长4.9倍;钻探井和开发井5790口,比“七五”增长25%。经过努力,西部地区石油生产形势已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油气储量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五年间,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8.9亿吨,天然气地质储量5800亿立方米,分别比“七五”期间增长90.5%和174%;先后发现了塔中4、石西、丘陵、安塞等4个亿吨级的大油田,陕北、川东大天池2个千亿立方米以上的大气田,以及彩南、小拐、轮南、玛北、克五区南等6个5000万吨级的油气田,形成了一大批含油气前景比较好、近期可以集中拿储量的有利区带。预计今后几年将会出现一个新的油气储量增长高峰期。二是原油产量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五年间,西部地区累计新建原油生产能力1390万吨,建成百万吨以上的油田4个。1995年中西部地区共生产原油1736万吨,比1990年增长702万吨。正是依靠西部新油田的上产,在弥补了东部老油田递减之后,才保证了全国陆上原油产量的稳定增长。

与此同时,由总公司新区事业部作为甲方,通过三轮内部勘探市场招标,在新疆的三塘湖、焉耆、伊犁盆地,以及甘肃河西走廊诸盆地和西藏羌塘盆地,引入东部油田的资金和队伍,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加快勘探步伐,取得了一批新的发现。特别是由河南油田中标的焉耆盆地,到1995年底,已完成二维地震3870公里、三维地震150平方公里,钻探井3口,基本探明石油地质储量3000万吨。预计“九五”期间可建成100万吨以上的原油生产能力。

天然气勘探。“八五”期间,按照“油气并举”的方针,我国天然气勘探取得重要突破。现已在陆上形成了三个新的气区:一是陕甘宁气区,已在盆地中部发现了大气田,探明天然气储量2283亿立方米,

控制1100亿立方米,含气范围还在不断扩大。二是四川川东气区,已探明天然气储量2000亿立方米,还有控制和预测储量1500亿立方米,总体上可达到3500亿立方米的规模。三是新疆气区,已探明天然气储量1870亿立方米,并发现一批新的含气构造。目前,全国陆上累计探明天然气储量已达到1.14万亿立方米,为天然气产量上一个新的台阶提供了比较可靠的资源。

二、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加快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开始走上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轨道

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立足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政策,努力开拓,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主要是:

(一)研究提出了石油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框架。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借鉴国外“油公司”的管理经验,提出各油气田企业要加快解体“大而全、小而全”的管理体制,这就是:总公司是一个整体,是国家公司、经济实体,实行跨国经营;各油气田在解体“大而全”、“小而全”的基础上,要逐步形成以“油公司”为核心的企业集团;总公司内部实行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与所属石油企业建立起以产权为纽带的经济关系。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和框架,逐步组织实施了体制改革工作。各油气田企业内部逐步确立起包括勘探、开发、炼化、运销和地质综合研究单位的“油公司”主体地位,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中心;施工作业和辅助生产单位,逐步实行专业化管理;生活后勤服务单位,逐步按社会化原则进行改组和联合,通过分块管理,分帐核算,按内部模拟法人运行。目前,大港油田作为总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已开始按集团公司模式投入运转。中原油田已基本完成解体“大而全”、“小而全”的任务,全面实现了专业化管理。其它油田改革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塔里木、吐哈、冀东等新油田,从一开始就按新模式组建,现已基本建立起“油公司”体制。

(二)研究提出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发展”的新思路。在大调查和大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确定陆上石油工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油气生产经营为主体,坚持改革开放,依靠科技进步,依靠科学管理,走出一条既有较

好经济效益，又有较快发展速度的新路子。强调必须把经济效益作为企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以效益求生存、求发展。

通过上述改革措施，陆上石油企业经营管理思想和方式发生了比较大的转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从过去主要靠堆工作量来完成储量、产量任务，开始向注重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转变；从过去只注重生产过程的管理，开始向既重视生产管理更注重经营管理转变；从过去伸手向上要项目、要投资，开始转向依靠科技进步，挖掘内部潜力，靠内涵求生存、求发展上来；从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组织生产，开始向运用市场机制组织生产经营转变。

(三) 企业中普遍实行“两定两自一挂钩”的经营政策。即核定油气配置量、上缴利润与储量有偿使用费；生产经营自负盈亏，建设资金自求平衡；工资总额与企业增加值和实现利润指标挂钩。改变了自1981年以来实行的单一的原油产量承包制，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加强内部管理、发展生产、提高效益的积极性。扭转了企业年年向上争投资、要补贴的状况，增加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动力和压力。比较有效地控制了投资规模和成本的过快增长，多数企业努力做到量入为出，初步改变了靠堆工作量求发展的做法。1995年，总公司投资年增长速度由“八五”前四年的21.9%降至7.1%，下降了14.8个百分点。有些企业出现了成本不升，投资不增，生产经营有发展的新局面。初步形成了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激励机制，改变了过去按人头核定工资增长的计划管理办法，在企业间和企业内部各单位间，拉开了收入档次。

(四) 积极培育和发展行业内部市场。1993年，总公司在克拉玛依召开了第一次行业内部勘探市场招标投标会议，提出一定要推倒“围墙”，打破封闭，下决心拿出一批勘探区块，进行跨油区招标。要求各油田走出油区，面向全国，优选投标，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经过几年的努力，行业内部勘探、开发市场和施工作业市场逐步建立起来，对促进资源、装备、技术、队伍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勘探市场。总公司已先后进行五轮行业内部风险勘探区块招标，共23个合同区块，总面积36万平方公里，预测石油资源量61亿吨，天然气资源量3400亿立方米。已有13个油田和单位在19个合同区块中标，累计投入勘探资金11亿元，为进一步展开勘探提供了有利阵地。如河南油田中标的焉耆盆地，已获

得重要发现。

开发市场。总公司已先后进行三轮行业内部开发区块招标，共47个合同区块，含油面积436平方公里，石油地质储量2.7亿吨。现已有6个油田在22个合同区块中标，累计投入开发资金10亿元，建成原油生产能力96万吨，去年产油115万吨。

施工作业市场。全系统有40多个地震队、近200个钻井队、60多个井下作业队，以及绝大部分油建施工队伍和石油机械修造厂进入市场。渤海湾钻井市场去年已启动运行。到市场揽活干，到市场挣饭吃，已被大多数职工所接受。

三、由相对单一的油气生产，向以油气生产为主体、多元开发扩展，初步构筑起了新的石油经济增长点

多元开发是陆上石油工业“八五”期间的“三大战略”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产业结构单一，油气生产主业人员大量富余，成为陆上石油工业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从单纯的生产型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轨道转变的沉重负担。因此，调整石油企业产业结构，打破单一经营的格局，合理分流和利用富余的劳动力资源，大力开展多种经营，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是石油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挖掘潜力、发挥优势、提高效益的现实途径。

“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多元开发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发展保安置，以安置促发展；稳定发展农业，重点发展工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走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道路，逐步形成六大支柱产业的基本格局；发挥石油行业整体优势，提高企业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在发展中处理好四个关系，即主业与多种经营的关系，内部发展与外部发展的关系，办贸易与办实业的关系，兴办中小型企业与兴办大型企业的关系等。

按照上述工作思路，重点抓了四项工作。一是抓产业结构调整，使之逐步趋向合理。目前以化工、建材、机电、轻工、农业与农副产品加工、第三产业等为支柱的产业基本框架和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本着“新事业、新机制”的原则，加快多种经营企业的改革步伐，大胆学习、借鉴乡镇企业的成功经验，在企业内部推行“六大机制”，积极试行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一系列有利于多种经营发展的政策和办法，创造较为宽松的环境。三是抓规模经营，增强企业经济实力。根据产业导向，现已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

“八五”期间,石油多元开发无论在项目的选择和规模上,还是在管理水平和技术含量上,以及进入市场的能力等方面,起步都是比较高的,效益也是好的。可以说,从一开始就进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1995年与1990年相比,多种经营的生产经营总值增长了3.2倍,销售收入增长了3倍,利税增长了2.3倍,五年间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33.5%、31.5%和27.2%。到1995年底,总公司系统炼油能力已达2000多万吨,加工原油1637.4万吨,生产汽、煤、柴、润四大类产品935万吨,成为我国油品销售的一个重要辅助渠道。在新建立起的一大批具有规模经济实力的骨干企业中,有20多家多种经营企业和企业集团销售规模超过亿元,有40多家多种经营企业销售规模达到亿元。1995年全行业多种经营共实现销售收入200多亿元,占石油企业销售总收入的15.7%,创利税17亿元。

面向市场,打入市场,并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站稳脚跟,是“八五”期间石油企业多元开发工作的显著特点之一。五年间,石油企业多种经营开发生产的优质名牌产品不断增加,社会市场销售率逐年提高。到1995年底,全系统已拥有国家级银质产品和省部级优质产品32个,获得国际、国内展览特别奖和金银奖产品17个。全行业多种经营产品的社会市场销售率,已从1990年的20%,上升到1995年的40%,同时出口产品也已达60多种。1995年出口销售收入达1.6亿元。

多元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了队伍结构的调整,起到了精干油气勘探开发主体产业队伍的作用,实现了石油企业劳动力资源的再开发、再利用,对控制企业职工总量,特别是主体产业职工人数的增长,起了重要作用。

四、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油气勘探开发,向国际化经营方向迈进

扩大对外开放,实行国际化经营,是陆上石油工业面向国际,面向21世纪所采取的长远发展战略,也是加速陆上石油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央扩大对外开放的方针,“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工业抓住机遇,不失时机地加快对外开放步伐,按照积极引进来,慎重打出去的方针,充分发挥总公司和油气田两个积极性,采取多种灵活方式,不断扩大对外合资合作,把国际化经营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陆上石油对外合作方面。经国务院批准,陆上石油资源对外开放地区由南方11省区扩大至北方10省区的广大地区,对外开放面积已达249.9万平方公

里。截止到1995年底,共与外国公司签订石油风险勘探合同和协议24个,合同区面积达19万平方公里,吸引外资6.24亿美元。同时,通过反承包承担的地震作业和钻井作业工作量,分别占合同区总工作量的87.7%和67.6%。

1993年2月开始进行的陆上石油对外合作公开招标,目前已经进行了三轮,招标区包括中国北方13个盆地的43个区块,总面积401469平方公里。先后签订了塔东南一区块和三区块、青海大风山—鄂博梁区块、冀东蛤坨区块、老堡区块等5个石油勘探合同以及塔东南四区块物探作业协议,合同及协议区块面积50981平方公里,合同吸引外资21300万美元。第三轮公开招标目前已谈妥塔南六、七区块的石油合同,区块面积29542平方公里,吸引外资7100万美元,很快将正式签订合同。其他区块招标工作也正在进行中。

在公开招标的同时,还通过双边谈判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外合作,签订了大港赵东区块、北塘区块,松辽盆地西北部深层,四川雅安区块、乐山区块等石油合同。合同区面积为54734平方公里,吸引外资14600万美元。

在参与国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方面。五年间,共与外国公司签订了5个石油合同,在秘鲁取得了两个区块的老油田开发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获得了一个风险勘探区块,在苏丹获得了一个勘探开发区块,在加拿大和泰国分别有一个参股油田和控股油田。这些都为今后进一步扩大国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活动积累了经验,锻炼和培养了一部分人才。

在对外工程和劳务承包方面。“八五”期间共签订合同66个,完成合同额7.9亿美元。特别是同科威特签订的两个集油站和一条输油管线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达3.91亿美元,是陆上石油在国外拿到的最大总承包合同,表明在对外工程承包上迈出了比较大的步伐。

在石油技术装备出口方面,五年间共创汇6300多万美元,是历史上石油技术装备出口创汇增长最快的时期。出口品种由原来的毛坯、粗加工件向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发展,既有修井机、固井机组等大型机械,又有三抽设备、柴油机、发电机组、天然气发动机等动力装备,还有电潜泵、螺杆泵、抽油泵等各种技术要求较高的泵类产品,以及油田化学化工产品、民用消费品等。技术水平、产品品种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也发展到包括美国、加拿大、巴西、俄罗斯、土库曼、印尼、伊朗等30个

国家和地区。这些都为树立总公司在国外的形象,扩大国际化经营的广度和深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加速石油科技进步,科学技术对石油工业生产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随着陆上石油勘探、开发难度的不断加大,以及石油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迫切需要,科学技术在石油工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显得突出和重要。“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工业坚持“科技兴油”战略,坚持把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强调各单位一把手都要抓第一生产力,并要在资金上予以保证。在科研工作上,针对影响石油工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关键环节,重点组织实施了包括前沿科学研究、基础科学研究、配套技术及重大攻关项目等多项专题的攻关工作。经过五年的认真组织实施,到1995年底,这些课题已完成80%以上,为陆上石油系统提供了150项水平较高、效益较显著的科技成果,其中48项获国家级奖励。胜利油田研制成功的步行坐底式钻井平台,被评为1992年国家十大科技成就之一;大庆油田“稳油控水”系统工程、塔里木沙漠公路修筑技术,被评为1995年国家十大科技成就。据初步统计,“八五”期间,总公司系统共取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或经济效益比较显著的科技成果100余项,成果应用率达到80%以上,科技进步对石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3%。

“八五”期间,陆上石油科技工作还紧紧围绕总公司关于“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发展”的新思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观念和工作上推行了五个转变:第一,把科技工作由重水平、重成果,转变到以形成第一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轨道上来。第二,把科技管理工作的主要精力由抓项目、抓成果、抓奖励,转变到抓规划、抓战略、抓队伍、抓改革的轨道上来。第三,把科学研究的重点由以模仿为主,转变到模仿和创新相结合的轨道上来。第四,把科技管理模式由政府式、学院式,转变到以市场牵动为主,部门推动为辅的油公司管理模式上来。第五,把科学研究的范围由求大、求全、铺摊子,转变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重点的轨道上来。这些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上的转变,大大促进了科技工作的向前发展。

1. 油气勘探技术方面。进一步发展了盆地模拟、圈闭评价技术,开展了全国第二次资源评价,为油气勘探部署和远景规划提供了依据。低熟油和煤成烃研究取得开拓性进展。塔里木地质研究,基本搞清了盆地中生代为前陆盆地、古生代为克拉通陆壳的地质结

构。天然气地质方面,对川东高陡构造、石炭系储层和资阳古隆起的研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发现了大气田;鄂尔多斯盆地通过对风化壳储层和细分沉积相的深入研究,认识上又有新的提高。研制和完善了油藏描述软件,并使之工程化,正式进入勘探生产规范。地震勘探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研制成功480道遥测地震仪、无线遥测地震仪,攻克了全三维处理技术、叠前二维深度偏移和叠前三维深度偏移处理技术,缩小了同国外的差距。计算机软件技术有了很大发展,模式识别、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完成了第一个具有独立版权的大型地震资料交互处理软件和解释软件,并实现了工程化、商品化,标志着我国地震软件技术出现了一个新的飞跃。测井技术取得进步,初步研制成功SKC-A型数控测井仪,还研制成功固井质量超声检测仪、钻进式井壁取心装置和深穿透射孔弹,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2. 油气田开采技术方面。大庆油田开展的由35项配套技术构成的“稳油控水”技术研究取得巨大成果,为高含水期采油提供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工艺技术手段。稠油热采技术研究进一步得到发展。注聚合物三次采油矿场试验相继开展,提高采收率8%—12%。三元复合驱现场先导试验,取得了在油田综合含水超过95%的情况下,仍可较大幅度提高采收率的好效果。地应力、压裂技术和地面简易流程的攻关,应用于一批低渗油气田,收到了良好效果,为低渗储量的工业性开采提供了技术。鄯善、彩南、东河塘等油田实现了油井、油田管理自动化,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四川特高含硫气井初步解决了抗硫、防腐问题,试采获得成功。开展了水动力学采油方法研究和不稳定注水现场试验,提高采收率2%—3%。

3. 钻井工程技术方面。水平井技术取得长足进步,通过水平井技术攻关,在屋脊式、薄油层、疏松砂岩、稠油油藏等复杂条件下完成大、中、小曲率半径水平井47口,全部达到了设计要求。组织了五个深井钻井攻关集团,在优化设计、保护油气层、固井、井壁稳定和深井测井等方面都有新的突破。塔里木轮南油田钻5000米开发井实现了年四开四完,6000米开发井实现了年两开两完。钻井液、完井液系列进一步完善,研制成功正电胶泥浆体系、两性离子泥浆体系,已在生产上大面积推广应用。

4. 地面建设、集输、储运、机械装备及炼化技术方面。国家重大攻关项目塔里木沙漠公路开展了选线、路基稳定、路面结构、筑路材料、防沙治沙、环

境保护等多方面的攻关研究,不但完成了任务,同时修筑成219公里世界上第一条流动沙漠等级公路,被评为1995年国家十大科技成就之一。胜利油田研制成功的步行坐底式钻井平台,创新、实用,被评为1992年国家十大科技成就之一。华北油田研制的异形游梁式抽油机,取得好的节能效果。西安管材所研究并建立了一套管材失效分析检测技术,创出了重大效益。在炼油化工方面,轻烃芳构化技术已取得重大成果,超临界抽提技术、环烷基馏份油脱酸技术,已进入工业应用,效益显著。

在加强科技进步的同时,石油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也得到了较快发展。五年间,共培养大专以上学历生4.4万人、中专和技校毕业生15.1万人。目前,总公司系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38.7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5.3%。有两院院士10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200多人,并选拔出114名总公司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初步形成了一支专业比较配套的高级专家队伍。

六、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工业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分别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加快培养和选择跨世纪石油企业领导人才的实施意见》三个指导性文件。广大职工队伍经受住了改革开放和各种困难的考验,保持和发扬了石油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强企业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建设,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在深化企业改革、建立新的领导体制中,强调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保持和健全党委工作部门,并强调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特别是流动性职工队伍和新组建企业的党组织建设,做到班班有党员,队队有支部,不留空白点。同时,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制度,积极推行干部交流和聘任制度,加强培养和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近几年,共有28个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了交流使用,180多名局级后备干部走上了岗位。按照中央的要求,又进一步提出了局级领导班子年轻化的“3、2、1”目标(即50岁以下干部达到三分之一,45岁左右干部要有1—2名,40岁以下干部要有1名)。

二是继承和发扬大庆“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精神,以及石油战线艰苦奋斗、“三老四严”等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近几年,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陆上石油工业一直强调,在新的历史时期,大庆精神仍然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必须大力继承,不断发扬光大。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水平要不断提高。引导企业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家、比贡献、做主人等活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积极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最佳结合点,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大张旗鼓地表彰了29名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同志,12名总公司级特等劳动模范、289名劳动模范和102个先进集体。同时健全政工机构,选拔优秀干部充实政工队伍,并在经费和手段上,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造比较好的条件。总起来看,在这几年繁重的改革和生产建设任务面前,陆上石油职工队伍爱岗敬业,保持了顾全大局,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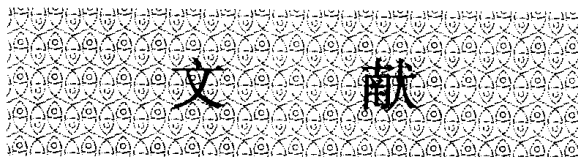
三是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为促进处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根据中央的要求,结合石油企业实际,总公司具体制定了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作出部署,并要求各单位都要认真落实党风责任制,注意探索和把握反腐败斗争的规律,做到警钟常鸣,务求实效。现在,各企业现职局级领导干部的住房、用车基本符合中央和所在省、市以及总公司的规定。对于查处大案要案,不论涉及到什么人,都一查到底,绝不手软。自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总计查处各类大案要案532件,处分502人,其中党员干部319人。对于纠正不正之风,着重解决那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有什么歪风就狠刹什么歪风。同时,把效能监察与反腐败斗争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生产经营管理,连续几年有重点地开展了效能监察工作。1992年集中进行油品管理效能监察,有效制止了部分基层单位私售原油的现象。1993年、1994年集中进行物资采购管理效能监察,避免和挽回了经济损失2.3亿元。1995年又集中进行以对外投资为重点的资金管理效能监察,收回应收资金和撤回投资3.67亿元,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8亿元。

党的十四大以来和整个“八五”期间,陆上石油工业取得的成绩,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取得的,是广大石油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顽强拼搏,艰苦努力的结果。1996年初,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朱镕基、邹家华和吴邦国

副总理在批示和讲话中,肯定了陆上石油取得的成就,高度评价了陆上石油职工队伍,并明确指出了今后陆上石油发展的方针和任务。这充分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陆上石油工业的高度重视、

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将鼓舞陆上石油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新的成就。

(吴 军 庞立波)



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石油工业的文件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流通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21号)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在认真总结一年多来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并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

执行。请将执行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改革。

为便于工作上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自1995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执行。

附:《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意见》

进一步完善原油、成品油 流通体制改革意见

自1994年5月1日开始全面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21号文件)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原油基本上实现了统一配置,成品油也初步实现了统一配置,改变了市场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稳定了成品油的市场价格。原油价格调整后,有力地促进了石油工业的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

调整。成品油进口失控局面得到控制。与此同时,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这主要是,成品油统一配置兑现率过低;由于运输距离不同、运费差异较大,使成品油资源调拨出现一些困难;流通的主辅渠道还没有完全理顺等。为了把这项改革深入下去,必须继续坚决贯彻国务院21号文件精神,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就当前

面临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原油、成品油资源统一配置,不断完善配置办法

(一)国内生产的原油和进口原油资源全部纳入国家计委平衡分配计划。安排给各炼油厂加工的原油,由炼油厂与油田签订供需合同,实行合同化管理。在合同执行中出现问题时,由供需双方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油田超产原油和在执行分配计划中未能兑现的资源,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配置意见,报国家计委重新纳入分配计划或备案。原油调拨管理费如何收取、何时出台,由国家计委另行确定。

(二)各炼油企业(包括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炼油厂和地方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以及进口和外商投资炼油企业经批准在国内销售的成品油,全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由国家计委进行总量平衡分配。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炼油企业根据国家原油平衡分配计划,分别提出各自所属炼油企业所产成品油资源品种、数量的意见,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地方小炼油厂所产成品油资源,由省级计委汇总后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三)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汇总各方面提报的成品油资源情况,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提报的成品油需要量,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成品油分配计划并核定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等有关单位的成品油年度经销数量。

(四)石化总公司受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委托,根据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编制的成品油分配计划和核定的经销数量,分季度制定成品油的具体调拨方案,在两委指导下组织实施。对该调拨方案,各炼油企业、销售企业和专项用油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接受石化总公司的统一安排,并按规定及时提报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涉及油田炼油厂所产成品油的季度流向安排,由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以联席会议等形式协商确定后,纳入平衡调拨方案。

二、理顺成品油流通渠道,充分发挥现有储运设施的作用

(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的成品油经营机构,凡经整顿合格的,其经营所需成品油可以到当地石油公司批发;也可以根据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严格核定的年度经销量,直接从炼油厂安排资源,而不必经省级石油公司批发和组织统一订货。

(二)中石化销售公司各大区公司取消一级批发

层次并实行管理与经营分开后,可以直接从事成品油的批发经营业务。为不因此而增加流通环节,要直接销售给地、市、县石油公司和直接用户。

(三)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是指这两大公司直属的成品油经营机构,不包括各炼油企业的经销单位。两大公司下属各炼油厂不得自行销售所产成品油。炼油厂自建的经销单位所需成品油,由两大公司销售系统安排。地方小炼油厂所产成品油,原则上交当地石油公司销售,也不得自销。重油的流通渠道仍按现行规定执行,炼油厂不得自销。

(四)石化总公司根据国家成品油分配计划,结合省级计委和石油公司提报的需要量,安排供给各地区的资源。在季度资源调拨上,安排给地方的成品油要优先满足省级石油公司的需要量。

(五)省级石油公司在季度调拨中未接收或在具体执行中没按时提货的成品油资源,可由中石化销售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销售公司组织其直属的经营机构收储并组织销售,以保证油田和炼油厂正常生产。

(六)省级石油公司根据省级计委制定的分配计划和石化总公司制订的季度成品油调拨方案,提出除国家核定经销量以外的省内其他各批发经营机构季度经销数量、品种和供货单位,并组织统一订货。除国家批准并核定其经销量的单位以外,本地区内的其他各批发经营机构所需的成品油既可到当地石油公司批发,也可以到国家批准核定经销量的经营单位批发。省级石油公司要继续做好本地区成品油需求预测、资源衔接、市场供应,组织地、市、县石油公司做好成品油的接卸、销售等工作。

三、运用经济办法,促进成品油的生产和流通

(一)灵活运用价格政策,引导资源合理流向。总的原则是,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出厂价格,同一地区各炼油厂调给同一销区的成品油出厂价格要统一,全国实行大体一致的销售价格。成品油出厂价和零售价要继续实行国家定价。个别地区如东北和西北地区需远距离外运的成品油出厂价,可由炼油厂根据市场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向下浮动。

(二)有关个别炼油厂出厂价格浮动的具体方案,由国家计委商石化总公司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另行制订。

(三)石化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及省级石油公司在企业内部如何结算,可自行确定。

(四)为调整柴油与汽油的生产比例,鼓励炼油厂多产柴油,相应减少汽油产量,以满足社会需要,

拟适当调整柴油和汽油的消费税。调整的原则是，既要达到鼓励炼油厂多产柴油的目的，又要保证税赋不因此而降低。具体方案待财政部与石化总公司商定后公布执行。

四、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巩固整顿成果

(一) 加快成品油市场整顿进度。整顿尚未结束的地区，要排除各种干扰，加快整顿进度，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取缔无证经营、非法经营和安全隐患大的经营单位。对经过整改可以达到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取消经营资格。

(二) 强化成品油经营企业审批管理。鉴于目前成品油经营单位过多、过滥的状况，今后凡新成立成品油批发企业，要经省级经贸委（计经委）按 33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批准后，再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凡新建加油站、零售网点，要经地市级经贸委（计经委）按 33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批准后，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三) 重申各级党、政、军机关一律不得从事原油、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的规定，凡挂有党、政

机关招牌的加油站，要一律予以取缔。军队加油站一律不得向社会上销售成品油。

(四) 为了巩固整顿成果，在石油市场整顿结束后，各地由原负责石油市场整顿工作的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单项或联合的检查。

(五) 要建立和完善流通领域成品油的质量监督体系。由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含计量）的监督和管理。

五、继续加强进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活动

(一) 要继续认真执行国发〔1994〕21 号文和国发〔1994〕48 号文中关于加强原油、成品油进口管理的各项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海关和其他各级政府部门都要进一步加强对进口原油、成品油的监管。

(二) 有关部门和地区要适当充实海上缉私力量，加大缉私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坚决打击、严厉惩处走私犯罪分子，并公布其罪行以惩戒他人。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海关的工作。地方政府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上岸的走私原油、成品油要加强追查，对经营者予以严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990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为了适应当前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需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经研究，现决定对《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修订如下：

第三条 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分别计征。矿区使用费费率如下：

(一) 位于青海、西藏、新疆三省、区及浅海地区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适用以下矿区使用费费率：

1. 原油

每个油田日历年度原油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 100 万吨的部分	免征
超过 100 万吨至 150 万吨的部分	4%

超过 150 万吨至 200 万吨的部分	6%
超过 200 万吨至 300 万吨的部分	8%
超过 300 万吨至 400 万吨的部分	10%
超过 400 万吨的部分	12.5%

2. 天然气

每个气田日历年度天然气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 20 亿标立方米的	免征
超过 20 亿标立方米至 35 亿标立方米的	1%
超过 35 亿标立方米至 50 亿标立方米的	2%
超过 50 亿标立方米的	3%

(二) 位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适用以下矿区使用费费率：

1. 原油

每个油田每个日历年度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 50 万吨的部分	免征

超过 50 万吨至 100 万吨的部分	2%
超过 100 万吨至 150 万吨的部分	4%
超过 150 万吨至 200 万吨的部分	6%
超过 200 万吨至 300 万吨的部分	8%
超过 300 万吨至 400 万吨的部分	10%
超过 400 万吨的部分	12.5%

2. 天然气

每个气田日历年天然气总产量 矿区使用费费率
不超过 10 亿标立方的部分 免征

超过 10 亿标立方米至 25 亿标立方的部分	1%
超过 25 亿标立方米至 50 亿标立方的部分	2%
超过 50 亿标立方的部分	3%

第十二条 本规定修订后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开发我国陆上石油资源，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

第三条 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分别计征。矿区使用费费率如下：

(一) 原油

年度原油总产量不超过五万吨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五万吨至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1%；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十万吨至十五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2%；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3%；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二十万吨至三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4%；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三十万吨至五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6%；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五十万吨至七十五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8%；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七十五万吨至一百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10%；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一百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12.5%。

(二) 天然气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不超过一亿标立方的部分，

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一亿标立方米至二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1%；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二亿标立方米至三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2%；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三亿标立方米至四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3%；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四亿标立方米至六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4%；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六亿标立方米至十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6%；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十亿标立方米至十五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8%；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十五亿标立方米至二十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10%；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二十亿标立方的部分，费率为 12.5%。

第四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均用实物缴纳。

第五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中外合作开采的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由油、气田的作业者代扣，交由中国石油开发公司负责代缴。

第六条 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分次或者分期预缴，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预缴期限和汇算清缴期限，由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产量，以及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矿区使用费的代扣义务人和代缴义务人,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矿区使用费。逾期缴纳的, 税务机关从逾期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矿区使用费的 1%。

第九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违反第七条的规定, 不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实际产量和税务机关所需其他有关资料的, 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隐匿产量的, 除追缴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外, 可酌情处以应补缴矿区使用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原油: 指在自然状态下的固态和液态烃, 也包括从天然气中提取的除甲烷(CH_4)以外的任何液态烃。

(二) 天然气: 指在自然状态下的非伴生天然气

及伴生天然气。

非伴生天然气: 指从气藏中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湿气、干气, 以及从湿气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伴生天然气: 指从油藏中与原油同时采出的所有气态烃, 包括从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三) 年度原油总产量: 指合同区内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内生产的原油量, 扣除石油作业用油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总量。

(四)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 指合同区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内生产的天然气量, 扣除石油作业用气和损耗量之后的天然气总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关于石油天然气勘查 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地质矿产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阅〔1994〕65号会议纪要精神,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暂由我委负责。现将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 负责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的审批工作;

(二) 对与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有关的工作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地质矿产部有关业务司、局仍然负责各自企事业单位勘查和开采登记项目的初审, 然后上报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委(计经委)负责地方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项目的初审立项, 然后上报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

三、石油天然气是特定矿种, 国家对其实行一级发证管理制度, 任何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依法登记, 报经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批。任何当地各级政府或部门都无权颁发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许可证。

四、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成立后, 涉及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方面的规定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五、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的办公地点暂时设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通讯地址: 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
北京六铺炕(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 100724

电话: 62095477 6209458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整顿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后勤部，各总部、军兵种有关部（局），军事科学院院务部，国防大学校务部，武警总部后勤部：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推动成品油市场整顿及时转向正常管理，我们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整顿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整顿
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去年5月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94〕21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进展不平衡，有些问题仍比较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整顿和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品油市场整顿涉及多方面利益格局的调整，政策性强，情况比较复杂。各地应充分认识到整顿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要在原有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澄清各种模糊认识，以获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发〔1994〕21号文件和国务院国发〔1994〕21号文件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综合〔1995〕913号文件以及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经贸运〔1994〕332文件精神，把成品油市场整顿和管理做为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顾全大局，及时研究、协调、处理整顿工作中的问题，以保证整顿与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各地成品油市场整顿办公室，对主、辅渠道成品油经营单位以及水上供油的交通部所属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和长江燃料供应总站及其分支经营单位，都要按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经贸运〔1994〕332号文件规定进行整顿。凡符合文件规定的经营条件，应尽快落实其经营资格。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按照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贯彻国务院

〔1994〕21号文件加强军用油料管理的通知》（〔1994〕后物油字496号）和《关于军队生产经营系统成品油经营整顿工作的通知》（〔1994〕生军企字267号）的规定进行整顿，军队油品经营单位不准使用与军队有关的番号、代号或名称、标志，油库不准为非法经营油品的单位搞“三代”（代储、代加、代收发）业务，非经营性加油站一律不得向社会销售成品油。为加强军队与地方的沟通，请军队各级生产管理部门在12月底以前，将整顿结果通报各省（市、区）整顿办公室。军队经营单位凭军队核发的“三证”（军办企业设立批准书、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书、企业财务主管人员合格证书）或“有偿服务许可证”，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军地之间要加强联系，共同搞好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军队生产经营系统的经营单位，要自觉接受当地成品油市场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

四、整顿工作基本结束的地区要巩固整顿成果，进一步落实市场管理措施，以防止“回潮”。整顿工作进展迟缓的地区，要克服困难，加大、加快成品油市场整顿力度和进度，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坚决取缔无照、非法、不具备条件、安全隐患大、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营单位及挂有党、政机关招牌的加油站。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和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便协调解决。力争明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全国成品油市场整顿工作。